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連怡庭
聯絡電話：02-82366574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it1210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2556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602000000A112556188300-70-1.pdf、602000000A112556188300-70-2.doc)

主旨：有關研議增訂公務人員撫卹遺族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一案，請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星期一）前研提意見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2年2月14日行政院審查國防部「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及同年月23日行政院第384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1/2，其餘依序由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平均領受之；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上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係於既有撫卹給與之基礎上，再額外加給之定期性給與，探究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已朝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趨勢發展，並基於合理與公平之考量，不因亡故公務人員之撫卹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2/04/17



1120091448

有附件

審定等級或任職年資不同，或因公與否而有所區別，爰均以單一發給標準作設計。合先敘明。

三、次查行政院於112年2月23日審查通過軍人撫卹條例第13條、第2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除於草案條文第13條第4項前段比照前開公務人員撫卹制度增訂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外，另參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草案條文第13條第4項後段，針對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之遺族，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子女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請本部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考量公平及不重複支給之原則與地方財政負擔，研議公教人員再加發撫卹金，嗣經前揭行政院第3844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部爰配合研議規劃公務人員比照上述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規定增訂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事宜。

四、茲審酌公務人員撫卹制度之建置，係本於功績制原則並旨在撫孤卹寡，如基於軍公教人員權益衡平考量，以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已就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之因公事由增訂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目前公務人員撫卹制度，均按每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至成年止，對於因公情節相當之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而亡故者，並無對未成年子女，另再加發撫卹金之機制，確有檢討空間，惟是否有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3項規定重複給付疑義，均需審慎研議。爰為利政策研議規劃及評估，請就法制面、遺族合理適足保障及政府財政支出等面向考量，就案附資料之研議方向，惠示卓見，並請依

案附意見表填列意見惠復(無意見者，亦請回復)，俾利後續研議。

五、檢附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研議說明及意見表各1份。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